

检查合格标准 007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执法）

3. **检查项:** 维修管理（执法）

4. **检查内容:** 是否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，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

5. **检查标准: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，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。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，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，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。第三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。